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臺灣加權ETF基金」分配收益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一、主旨：

公告「永豐臺灣加權ETF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1年9月30日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以評價日111年9月30日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權利分派內容：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11年10月14日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1年10月21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1年10月25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1年10月25日

(五)除息交易日：111年10月19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1年11月21日

(七)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檢視自成立日起至該收益評價日止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額,如本基金之累計報酬率大於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以下簡稱收益分配標準),經理公司應對受益人為收益分配。前述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為依本基金累計報酬率扣減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及扣減保留率後乘以成立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述保留率包括指數編制下所造成的短暫性超越績效部分及自本次收益評價日至下次之收益評價日間之預估總費用率,並以百分之一為限。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本次收益分配總額將依111年10月20日之受益人名冊內登記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經理公司依111年9月30日止之基金總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估計本基金預計配發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2.610元。因本基金初級市場之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變動,故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可能與本次公告預估金額產生差異。

(三)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將於111年10月14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四)收益分配地點：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五)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四、特此公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分配收益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一、主旨：

公告「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1 年 9 月 30 日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二、公告事項：

-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以評價日 111 年 9 月 30 日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 (二)權利分派內容：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11 年 10 月 14 日
-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1 年 10 月 25 日
-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1 年 10 月 25 日
- (五)除息交易日：111 年 10 月 19 日
-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1 年 11 月 21 日
- (七)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 (一)本次收益分配總額將依 111 年 10 月 20 日之受益人名冊內登記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 (二)經理公司依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之基金總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估計本基金預計配發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 0.208 元。因本基金初級市場之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變動，故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可能與本次公告預估金額產生差異。

- (三)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將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 (四)收益分配地點：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 (五)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四、特此公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分配收益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一、主旨：

公告「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1 年 9 月 30 日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以評價日 111 年 9 月 30 日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權利分派內容：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11 年 10 月 14 日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1 年 10 月 25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1 年 10 月 25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1 年 10 月 19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1 年 11 月 21 日

(七)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本次收益分配總額將依 111 年 10 月 20 日之受益人名冊內登記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經理公司依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之基金總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估計本基金預計配發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 0.141 元。因本基金初級市場之現金申購及現金

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變動，故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可能與本次公告預估金額產生差異。

- (三) 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將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 (四) 收益分配地點：臺灣銀行信託部(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4 樓)。
- (五)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四、特此公告